

今年11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并于日前正式发布。这是全国首个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

11月27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新闻发布会在杭州举行。发布会现场,有关方面负责人介绍了《建设方案》的重点内容、浙江建设枢纽的下一步行动方向。

枢纽事关重大

枢纽落地,事关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大会报告提出,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

枢纽本身,意义重大。

其一,关乎高质量发展。通过推进储备运输与加工交易相结合,可以提升我国大宗商品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强化我国在国际竞争合作中的优势。

其二,关乎高标准开放。通过推进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相结合,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可以提升大宗商品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程度。

其三,关乎高水平保障。通过加强储运设施及相关平台的建设,提升大宗商品储备能力,可以增强供应链产业链韧性。

商务部研究院产业所所长张丹认为,《建设方案》为其他自贸试验区下一步提升探索了路径和方向。

为什么是浙江?

看特色,“大宗”二字,贯穿浙江自贸试验区发展。

依托大宗商品产业优势,加速自贸试验区3.0版建设

国家战略落地 浙江准备好了

自2017年设立以来,浙江自贸试验区建成了全国重要的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成了油气吞吐量、铁矿石吞吐量均居全国首位的大宗商品枢纽大港。

看基础,浙江为大宗商品做好了物流保障。

自贸试验区内有世界第一大港——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15年保持全球第一,贸易网络覆盖全球600多个港口,区内海洋资源丰富,生态环境容量大,项目易于落地。

看创新,浙江在大宗商品领域有一系列改革。

围绕大宗商品储运、加工、贸易、交易、海事服务等环节,浙江已累计形成制度创新成果252项。

浙江省商务厅厅长韩杰介绍,浙江正在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依托大宗商品产业优势,加速自贸试验区3.0版建设。《建设方案》的出台,有利于通过国家赋能,发挥舟山、宁波片区各自的资源禀赋优势,实现两大片区的深度联动,并带动周边区域,更好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

此外,通过构建国际通用的大宗商品贸易规则,既能推动有条件的国内企业更好地参与国际市场交易,又能集聚全球大宗商品资源商、生产商和贸易商,有效提升浙江大宗商品供应链保障能力。

同时,枢纽建设有利于提升我省大宗商品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影响力。《建设方案》推进储备运输与加工贸易的结合,通过多品类、全产业链的发展,浙江能够深度参与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交流合作。

方案干货满满

《建设方案》的发布,让全国首个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有了建设指南。

《建设方案》针对油气、矿石、粮食等重点品种,围绕大宗商品储运、加工、贸易、交易和海事服务等5个方面,统筹考虑金融、人员等配套政策,提出了15条重点任务。

比如,《建设方案》将油气全产业链建设经验进一步拓展至铁矿石、有色金属、粮食、优质蛋白等大宗商品,重点打造“三基地两中心”,即国际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加工基地、海事服务基地,以及贸易中心和交易中心,推动大宗商品领域全产业链、集成式改革。

在铁矿石领域,延伸发展铁矿石中下游加工产业,建设辐射亚太地区的国际混配矿分销中心。在粮食领域,支持舟山建设现货大豆保税交易库,开展大豆进口现货实物交收试点,打通进口大豆在境内现货贸易的“最后一公里”。

再如,《建设方案》主动对接高

标准经贸规则,探索构建与之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推进大宗商品领域高水平开放。

贸易自由化方面,研究在舟山衢山岛及周边岛屿建设大宗商品特色型综合保税区,创新大宗商品保税监管模式,提升大宗商品通关效能。

国际投资合作方面,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领域重点企业在境内首发上市,鼓励相关企业依法合规赴境外上市、融资,吸引资源商、贸易商集聚,增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

要素保障方面,加快大宗商品储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分层设立土地使用权,在不改变地表原有地类和使用现状的前提下,探索设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此外,《建设方案》提到,构建多层次的期现货市场、建立高水平的现货交易模式。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峥嵘介绍,通过套期保值、基差贸易等业务生态,将期货衍生品和现货贸易紧密结合到一起,能够帮助浙江广大的制造业企业平抑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活动。

“浙江期货业发展全国领先,但在现货领域,尤其是钢铁、有色金属、农产品等板块,因缺少生产加工主体,贸易往往受到掣肘。”黄峥嵘

说,枢纽获批后,将会满足更多商业储备流转、产业链延伸、保税交易的新兴需求,进一步提升浙江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体量和活跃度,进而产生更多的期货衍生品需求,为我国期货市场的业务发展带来新的爆发增长点。

配套政策齐备

《建设方案》出台,浙江答题。

韩杰介绍,下一步,浙江将构建“1+2+N”的省市配套政策体系。

其中,“1”指配套出台省级层面《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分阶段建设目标与重点举措。“2”指舟山片区和宁波片区,作为建设责任主体,谋划提出相关行动方案,推动各项政策落地。“N”指将积极推动省级部门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全方位落实好国家赋予我们的改革任务。

发布会上,两个建设主体基于各自优势特色,找准定位,提出了更详细的规划。

“大宗商品贸易的数字化发展一直是宁波的重点。”宁波市政府党组成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叶苗介绍,在这一领域,宁波片区已经集聚了一批高效能运营,有生命力、首创性的企业。

下一步,宁波片区将重点在新基建、新平台、新服务“三个新”上发力,推动数字化更好赋能大宗商品

资源配置枢纽建设。

比如,聚焦重点品类,建设油气、新能源原材料、有色金属、冷链蛋白等专业大宗商品数字贸易平台。

“利用这些平台,我们希望通过数字化的建设,达到无感、便捷、高效服务,吸引更多高能级市场经营主体参与到我们枢纽的建设当中来。”叶苗说。

舟山市委副书记、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管委会副主任梁雪冬介绍,下一步,将紧紧抓住《建设方案》批复后最佳“窗口期”,举全市之力推进枢纽建设开局起势。比如,巩固优势,舟山将为《建设方案》提到的“三基地两中心”制定专项发展规划和分阶段实施目标;再如,提升舟山集疏运能力和服务水平。

围绕提升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舟山将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强港,完善一批码头、航道等基础设施,提升港口接卸能力,推进沪舟甬跨海通道等交通配套设施建设。

营商环境更优,市场经营主体已有期待。

数字经济时代,关键矿产品例如铜、铝、镍等,正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这是大宗商品领域的绝佳机会。我们正在评估在舟山设立平台公司或合资公司,同时计划做大做强宁波保税区的子公司。”浙江省交通集团所属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杨威武说。

据介绍,下一步,浙江自贸试验区将以舟山、宁波片区为核心,联动发挥杭州、金义片区和联动创新区在大宗商品领域的相关优势,全力建好枢纽,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

(来源:《浙江日报》)

2025年春季公办学校插班政策公布

预报名登记、录取工作将于2025年1月启动

本报讯(记者 缪珊珊 通讯员 钟林男)记者从近日举行的《2025年春季公办学校插班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5年春季普陀区公办学校插班生预报名登记、录取工作将于2025年1月启动。

“教育涉及千家万户,是基础的民生工程、良心工程。”区教育局局长王岳军介绍,各项政策出台是在确保适龄少年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基础上,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就近入学”与“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普陀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义务教育资源实际,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插班招生工作。同时按照班额标准、学位余位情况、报名人数、报名对象类别顺序统筹安排转学插班学位。

插班报名对象按照户房合一、有户无房、有房无户、无户无房分为四类,还有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

政策照顾对象,如现役军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引进人才、侨胞、港澳台胞、二孩及以上家庭等。

其中,第一类户房合一是指学生户籍与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下同)房产(以住房产权证、拆迁安置协议等认定)均在拟就读学校学区内的;第二类有户无房是指学生户籍在学区内但其父母在学区无房产的;第三类有房无户是指学生父母房产在学区内,但学生户籍不在学区内;第四类包括两区一城户籍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其父母在普陀城区无房产的,以及持有普陀区签发的“居住证”,并在我区企业务工、学区内居住的随迁子女。

据了解,目前在区外就读的学生若符合以上四类或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条件均可提出小学插班申请;在普陀城区(包括沈家门街道和东港街道,下同)公办小学就读

的学生,原则上只有符合第一类“户房合一”条件才能提出插班转学申请;在展茅、朱家尖、六横或区内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须符合第一类至第三类或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条件才能提出插班申请。

普陀城区公办初中之间原则上不转学。目前在区外以及在展茅、朱家尖、六横或区内民办学校就读的初中学生,须符合第一类至第三类或政策照顾对象子女条件才能提出插班申请。

此外,根据《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及普陀区实际,学生在休学期内、学期中途不转学,毕业班学生(即六年级和初三)不得插班转学,不得变更实际就读年级。

2025年1月21日(农历十二月廿十)至2月5日(农历正月初八)期间,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可

通过智能手机端“浙里办”APP在线登记,政策照顾对象以及不熟悉手机操作的学生家长也可携带相关证件到区教育局教育科现场报名。插班生录取办法按招生类别顺序进行统筹录取。因转学插班学位紧张,所有转学插班申请均不保证就近安排和能被录取。

“具体也可通过‘普陀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或拨打区教育局教育科电话3028038、3012542进行咨询。”王岳军表示,区教育局将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法定职责,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做到工作流程透明公平、插班方式便捷利民、插班工作管理高效智能。下一步,我区将继续规范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插班招生工作,确保适龄少年儿童均能依法享受义务教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普陀教育高质量发展。

六部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 扩大基层药品种类的意见》

破解基层“用药难” 常见病药品加快“下沉”

因为一些慢性病、常见病,患者来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却被告知“没有药”。

针对基层“用药难”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 扩大基层药品种类的意见》,努力畅通城乡、县乡之间用药衔接渠道,提升基层药品配备和使用能力,满足群众基本用药需求。

扩种类 让“家门口”的药更全

我国基层诊疗量2023年占比已达到52%。但部分医务人员此前反映,基层的药品配备种类少,自主用药空间小,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用药目录难以衔接。尤其是上级医院转诊来的患者,他们一些用药在基层“开不了”。

最新印发的文件提出,规范和优化基层用药种类。在省、市级卫生健康委指导下,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药品为重点,紧

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将统筹确定用药目录,规范扩展基层联动药品种类。

同时,推动二、三级医院用药目录中的慢性病、常见病药品向基层下沉。紧密型医联体可作为整体研究确定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品种数量,通过处方实时查阅、互认共享,为慢性病、常见病复诊患者开具处方。

参与上述文件起草制定的专家之一、首都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吴浩表示,这突破了长期以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目录受限的局面,基层药品扩充配备迎来“新天地”。

防短缺 做好基层药品供应配送

国家卫生健康委的一项专题调研显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多、药品用量少、配送成本高,中西部和偏远地区尤为突出,导致部分企业配送积极性不高,药品供应不稳定甚至断供。

上述文件要求,完善基层药品集中供应配送机制。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等单位,及时对县域内基层用药需求计划进行汇总审核。省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医保部门畅通基层药品配送问题沟通渠道,建立协作机制,完善药品供货企业管理制度。

同时,健全基层药品短缺预警处置机制。紧密型医联体建立缺药登记制度,缺药登记频次较多且经评估确有必要的,及时纳入下一年度上下用药衔接范围。

专家表示,基层药品服务管理涉及主体多、政策链条长、关联领域广,需要多部门联动发力。为基层“用药难”问题开出一整套“药方”,在强基层的同时,将促进分级诊疗进一步落实。

惠民生 因地制宜保用药

据了解,针对基层用药问题,各省份进行了积极探索。

山东以县域中心药房为载体,统一医共体内用药目录,满足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用药需求。

河北在全省14个地市201个医共体制定统一用药目录,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重合率达到70%以上。

北京在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缺药需求登记服务制度,满足患者差异化用药需求。

福建三明对已确诊的六类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疾病、慢阻肺病、支气管哮喘、脑卒中及后遗症)患者在基层就诊的,提供39种基本药物干预保障,医保基金全额报销。

国家卫生健康委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要继续推进药品供应和服务下沉,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统筹指导监测评估,加强部门协同,研究完善提升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化水平的政策措施。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新增5种门诊慢特病

我市可跨省直接结算治疗费用

记者日前从市医保局获悉,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目前已纳入我市跨省异地就医直接联网结算范畴。我市可跨省异地就医直接联网结算的门诊慢特病病种由此增至16种。

现年59岁的江西人王大妈,退休后一直在舟山与女儿居住,6年前她被查出患有冠心病,需长期服

每周一典

侵权免责事由之第三人原因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175条。

《民法典》第1175条规定:“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依据上述规定,若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可以据此免责。理解此处作为免责事由的“第三人原因”,应把握以下要点:

1、第三人原因中的“第三人”,必须是行为人和受害人以外的人。

2、第三人的行为(或过错)是损害发生的唯一原因。如第三人与行为人具有共同过错、共同危险和教唆帮助关系,则需依据《民法典》第1168至1170条的规定处理,第三人与行为人可能构成共同侵权行为,对受害人负连带赔偿责任。

具体到分则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第1175条关于第三人的原因作为免责事由的一般规定,属于一般条款,但在一些具体侵权的特别规定里,第三人原因的免责效力可具体分为如下三种情况:

1、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受害人完全免责。

这是关于第三人原因免责的基本规则,《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里的很多条文都是这样规定的。典型如第1252条第2款,因第三人的原因(比如美国“9·11”事件中的恐怖分子驾驶飞机撞向双子塔的行为)导致物件

倒塌造成人损害的,直接由该第三人承担责任。

2、侵害人不能免责。

侵权责任编不少条文规定,第三人并不直接面对受害人承担责任,而是先由侵害人对受害人承担责任,而后再向第三人追偿,这样一来,第三人的原因并不作为一种免责事由。《民法典》中这样的条文主要有三个:

(1)第1204条: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致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面向受害人赔偿后,再向该第三人追偿。

(2)第1253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追偿。

(3)第1252条第1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如因为设计、勘察、监理单位、建筑材料提供商等原因导致建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向其追偿。

3、在侵害人与第三人之间建立不真正连带责任。

也即受害人可以选择侵害人或者第三人中的一人承担责任,侵害人承担责任后再向第三人追偿,这实际上是在侵害人与第三人之间形成一个不真正连带之债。在《民法典》分则中有五个条文采取了此种规定,分别为第1192、1203、1223、1233及1250条。

(由晓普整理)

